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院台廳民三字第 1150022867 號

司法院 函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主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鴻燊違反公證法事件，經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蔡鴻燊應予撤職」，復經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原議決應予維持」確定，請貴院轉令該院執行及追繳公證人遴任證書並註銷其登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 115 年 7 月 17 日 115 年度台證覆字第 1 號議決書及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並附地方法院執行民間公證人撤職處分後續應辦事項表 1 份。

二、檢還旨揭事件卷宗 4 宗、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及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正本各 1 份。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

115 年度台證覆字第 1 號

115 年 7 月 17 日

被付懲戒人　蔡鴻燊　事務所所在地：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9 巷 33 弄 3 號 4 樓（羈押中）

所屬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所屬公會：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114 年度證懲字第 1 號），請求覆審，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原議決應予維持。

事　實

被付懲戒人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其辦理如附表所示之認證事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3 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後，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褫奪公權 10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4 年度上重訴字第 35 號案件受理）。被付懲戒人明知如附表聲明書所述之代筆遺囑或結婚證書內容為虛偽，卻未本其職權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3 款規定拒絕請求，仍允就該不實內容聲明書之簽名予以認證，違反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同法第 70 至 72 條規定，有悖公證人合法性審查責任與職務義務，且收受公證法規定費用以外之賄賂酬金，嚴重戕害公證人名譽及司法形象，已構成公證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2 款與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之懲戒事由。案經新北地院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以被付懲戒人所構成之懲戒事由，情節嚴重，依公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議決被付懲戒人應予撤職（下稱原議決）。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略以：伊不知遺囑等文件係屬偽造，且無從自里長、安養院院長等人說詞產生疑義得知詐騙真相，亦無

收賄情事，原議決未詳查審認，遽議決應予懲戒，即有違誤，爰請求覆審等語。

二、按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認）證書。公證人於作成公（認）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對於請求公（認）證之內容認有不明瞭、不完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之。公證人對於請求公（認）證之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或對請求人之真意有疑義時，應就其疑慮向請求人說明；如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認）證書。但應於公（認）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同法第 70 至 72 條定有明文。如請求人之請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或有公證法第 70 條所定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法律行為之情事，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3 款規定，公證人應拒絕公、認證之請求。又按民間公證人有違反公證法第 70 條規定之情事者，應付懲戒；有違反公證法第 71、72 條規定或其他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損害名譽之行為者，得付懲戒，公證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1、2 款亦有明文。是公證人辦理認證時，除應核對請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請求人之真意，及本其職務，於認證內容有不明瞭、不完足或有疑慮時，適時向請求人發問、曉諭或在認證書上加以記載之外，並應審查請求認證之文書有無違反法令或有無效之情事，如有，應予拒絕認證。

三、原議決以：被付懲戒人辦理如附表所示之認證事件，各立遺囑人及結婚人生前並無遺贈或結婚之事實，且均於辦理認證前死亡，各該見證人縱於辦理認證時到場，亦僅能承認自己簽名之真正，無從代已死亡之立遺囑人或結婚人承認其簽名為真正。且被付懲戒人本應就事實真相加以探求，如無法探求，應於認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甚至拒絕請求。惟如附表所示各該認證之聲明書上未記載其說明或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被付懲戒人復未舉證及拒絕請求，參酌系爭刑案共犯於該刑案之證述，及系爭刑案經審理後亦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褫奪公權 10 年，足證被付懲戒人應有明知該等聲明書所述之代筆遺囑或結婚證書內容為虛偽，仍就該不實內容聲明書之簽

名予以認證，並收受公證法所定費用以外之賄賂酬金，而違反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同法第 70 至 72 條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已構成公證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2 款及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之懲戒事由。

四、查被付懲戒人前揭行為，業經原懲戒委員會審閱系爭刑案判決所採證據調查無訛，而以被付懲戒人所辯其不知該等聲明書所述之代筆遺囑或結婚證書內容虛偽乙節為不可採，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同法第 70 至 72 條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3 款規定，已構成公證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2 款及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之懲戒事由，並以被付懲戒人該等行為除違反其公證人之職務外，已嚴重影響相關人士權益，更損害公證人整體名譽，破壞社會大眾對於公證制度之信賴，違法情節重大，議決應依公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被付懲戒人予以撤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所為處分應屬適當。至原議決就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同法第 71、72 條之行為，雖漏未依同法第 5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論處，惟被付懲戒人違反懲戒事由之行為，業經原議決課以撤職之最重懲戒處分，該部分之漏未審酌，自不影響原議決之結果，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違反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同法第 70 至 72 條規定，構成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1、2 款及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之懲戒事由，應予懲戒。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嚴重及事後卸責態度，認原議決予以撤職之處分，應予維持。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指摘原議決不當，求予撤銷，非有理由。爰議決如主文。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麗惠
委員　徐福晋
委員　林玉珮
委員　方彬彬
委員　高榮宏
委員　周家寅
委員　何叔孋

附表：

編號	案號	案由	違反情事	違反法條
1	110 年度新北院民認桑字第 000031 號	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四、附表一編號 2 仲璽案）	被付懲戒人明知聲明書所述之代筆遺囑或結婚證書內容為虛偽，仍允就該不實內容之聲明書之簽名予以認證，並收受公證法所定費用以外之賄賂酬金，違背公證人審查之職務，嚴重影響相關人士之權益，更損害公證人整體之名譽，破壞社會大眾對於公證制度之信賴。	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同法第 70 至 72 條，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3 款，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
2	111 年度新北院民認桑字第 000041-000043 號	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五、附表一編號 3 林蘭耀莊案）		
3	111 年度新北院民認桑字第 000054-000056 號	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五、附表一編號 4 林詩旦案）		
4	111 年度新北院民認桑字第 000057-000059 號、000066 號	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五、附表一編號 5 任曼屏案）		
5	111 年度新北院民認桑字第 000087-000089 號	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五、附表一編號 6 劉梅花案）		
6	111 年度新北院民認桑字第 000114、000115、000158 號	認證結婚證書（原誤載為代筆遺囑）之聲明書（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五、附表一編號 7 劉永胤案）		
7	111 年度新北院民認桑字第 000172-000174 號	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五、附表一編號 8 顏瑞美案）		
8	112（原誤載為 111）年度新北院民認桑字第 000023-000025 號	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五、附表一編號 9 陳玉珍案）		

（本函其餘附件略）